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锦富煤业正处于联合试运转阶段，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因锦富煤业的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尚未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晋国土资函【2017】1487号）回复“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如后续不能及时取得采矿权证书的续期，锦富煤业可能有联合试运转验收延期的可能性。美锦集团承诺：待山西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之意见后，将积极敦促锦富煤业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在《采矿许可证》续期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获得相应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相关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并在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完成后的三年内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登记手续。
- 锦富煤业采矿权采取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方式，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规定。同时，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

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若锦富煤业未按期及时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可能对锦富煤业持续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形成不利影响。锦富煤业承诺：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按时缴纳剩余采矿权资源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6.89亿元，其中14.79亿元由锦富煤业采矿权和股权提供担保。如美锦集团未能在2017年12月25日前偿付该笔银行贷款，存在违约风险或资产冻结的风险。美锦集团及姚俊杰、张洁承诺：保证于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并保证质权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因承诺人解除股权质押的行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为光大金融租赁向美锦集团提供的本金余额为0.98亿元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锦富煤业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美锦集团发放的16.79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如上述担保事项无法及时解除，将存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美锦集团承诺：将在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上述担保予以全部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晋A01D31索兰托轻型客车、晋AMJ001奥迪轿车、晋A17L29别克牌旅行车证载所有人均为个人且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美锦集团承诺：将于2017年11月30日前督促锦富煤业及涉及个人办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 锦富煤业股东之间存在垫出资情形，具体见“三、（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九、（三）标的公司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山西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锦富煤业现有在职员工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美锦集团承诺：将敦促锦富煤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锦富煤业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美锦集团承诺在接到相关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锦富煤业补缴。

- 本次预评估计算范围为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登记范围扣除与矿区范围重叠的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的资源储量后的保有资源储量。经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对扣除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资源储量后井田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后，并对调整矿界后井田重新进行规划设计，本次评估利用永久煤柱损失及开采煤柱损失均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并按照扣除后资源储量与扣除前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进行了取值，最终正式评估报告应在取得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出具的设计方案并在评审通过后对报告进行修改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就涉及天龙山森林公园压覆事项的权益安排，在框架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支付方式”。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美锦能源、公司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锦富煤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美锦集团持有的锦富煤业的 82.11% 股权，姚俊杰、张洁分别持有的锦富煤业的 8.95% 及 8.94% 股权
美锦集团、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本协议	指	公司与美锦集团以及姚俊杰、张洁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集团”）以及姚俊杰、张洁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锦富煤业 100% 股权预评估值结果约为 195,85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锦富煤业 100% 的股权，锦富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评估”）对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853.3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8,484.25 万元，评估增值 157,369.12 万元，评估增值率 408.92%。具体详见“三、（九）评估及其他说明”。

（三）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预评估报告及资产预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议案》。交易双方将根据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煤矿产权变更，尚需取得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锦富煤业 82.11% 股权，美锦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俊杰及其配偶张洁分别持有锦富煤业 8.95% 及 8.94% 股权。因此，锦富煤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预评估结果，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锦能源	锦富煤业	交易作价	选取数据 (孰高原则)	比例
资产总额	1,259,625.45	242,206.48	195,853.37	242,206.48	19.23%
资产净额	739,907.84	38,484.25	195,853.37	195,853.37	26.47%
营业收入	710,991.66	-	-	-	-

注：上述交易作价以预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二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8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59165771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设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集团”）前身为“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由姚巨货、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和姚俊卿出资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888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清徐县城湖东大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巨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姚巨货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2）2002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6月13日，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2003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4月9日，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4) 2004年变更公司住所

2004年7月5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楼101-2室。本次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05年4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5年4月20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住所，新住所为清徐县贯中大厦。本次变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 2005年5月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005年5月23日，美锦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四俊将12.5%股份转让给姚俊良，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05年12月股权调整

2005年12月14日，美锦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姚俊良将12.5%股份转让给姚四俊，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8) 2015年2月股权结构变更

因姚巨货先生于2014年过世，根据美锦集团2015年2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山西省清徐县公证处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2015)清证字第291号”公证书公证，姚巨货持有的美锦集团12.50%的股权全部由其配偶高反娥女士继承。本次股权变更已于2015年2月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高反娥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3、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美锦集团目前为上市公司美锦能源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七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姚俊良先生、姚俊花女士、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均为姚巨货先生和高反娥女士的子/女；姚俊良先生与姚俊花女士为兄妹关系；姚俊良先生与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为兄弟关系。姚俊良为美锦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俊良	9,972.00	25.00
高反娥	4,986.00	12.50
姚俊花	4,986.00	12.50
姚俊杰	4,986.00	12.50
姚三俊	4,986.00	12.50
姚四俊	4,986.00	12.50
姚俊卿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

（2）实际控制人姓名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良	中国	无
高反娥	中国	无
姚俊花	中国	无
姚俊杰	中国	无
姚三俊	中国	无

姚四俊	中国	无
姚俊卿	中国	无

(3) 董事、监事、管理层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俊良	董事长
2	高反娥	董事
3	姚俊杰	董事、总裁
4	姚三俊	董事、副总裁
5	姚四俊	董事、副总裁
6	姚俊花	董事
7	姚俊卿	董事
8	姚锦城	监事会主席
9	朱锦彪	监事
10	姚辉	监事

4、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869,993,224.68	58,364,340,232.56
负债总计	32,043,776,371.49	29,524,780,798.24
应收账款总额	6,184,235,225.60	5,690,778,753.16
净资产	29,826,216,853.19	28,839,559,434.32
营业收入	2,100,311,950.27	13,364,265,486.75
营业利润	349,803,464.71	1,042,731,351.66
净利润	240,686,641.89	760,335,8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392,486.15	123,257,265.24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美锦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焦化企业之一，全国最大的商品焦炭生产销售企业，是以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建材、冶金、电力综合利用为主的集团控股公司，公司成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888万元，总部位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焦炭为主，涉及到煤化工产品、钢铁、煤炭、陶瓷和建材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美锦集团曾获得“山西十佳

民营企业”、“太原市明星企业”等称号。在 2017 年分别列于“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33 位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195 位，在全国焦化企业排名前列，是全国商品焦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美锦集团业务涉及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气、煤化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进出口业务、铁路和公路运输等九个领域。自成立以来，美锦集团以煤炭为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煤-焦-气-化”和“矸石-热电-冶金-建材”两个产业链。

（二）姚俊杰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俊杰	14010419570101****	中国	无

姚俊杰，男，汉族，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寒河涝湾北二巷 3 号 53 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0419570101****。现持有锦富煤业 8.95% 的股权。

（三）张洁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洁	14010419581115****	中国	无

张洁，女，汉族，195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海子边西街 3 号楼 A 座 18-2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0419581115****。现持有锦富煤业 8.94% 的股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锦富煤业 82.11% 股权，美锦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俊杰及其配偶张洁分别持有锦富煤业 8.95% 及 8.94% 股权。因此，锦富煤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瑞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88542707D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皮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14 日，按照晋煤重组办发[2009]19 号《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文件精神，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为兼并重组单独保留矿井，隶属美锦集团。井田位于山西煤田西南部，清徐西北 1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清徐县、古交市管辖。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核发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 2-9 号煤层，井田面积 19.4765k m²，开采标高从 948m 至 620m，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180 万吨/每年。

目前锦富煤业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瓦斯抽放设计等建成；主要单位工程已通过质量认证，环保设施已经太原市环保局以并环备案函 2016-01 号备案，联合试运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规章制度等已准备完善，试运转方案已制定，目前正在联合试运转阶段。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于 2012 年 2 月正式设立，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0 月 8 日，山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8233 号），核准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拟设立企业的公司名称为“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30 日，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签署《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锦富煤业。美锦集团认缴 8,211 万元，姚俊杰认缴 895 万元，张洁认缴 894 万元。

2012 年 1 月，美锦集团与姚俊杰、张杰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美锦集团为保证锦富煤业资本金完整，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代姚俊杰、张洁垫付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垫付期间姚俊杰、张洁在锦富煤业的股权由美锦集团代持，直至姚俊杰、张洁还清美锦集团代垫款项为止。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金汇划补充凭证【（晋）WY002697129】，2012 年 1 月 31 日，美锦集团向姚俊杰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 179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金汇划补充凭证【（晋）WY002697130】，2012 年 1 月 31 日，美锦集团向张洁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 178.80 万元；根据对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进行的股东访谈，确认姚俊杰、张洁本次实缴资金实际由美锦集团垫付。

2012 年 2 月 1 日，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勤正和验字[2012]第 005 号），经审验，锦富煤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锦富煤业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美锦集团实缴 1,642.20 万元，姚俊杰实缴 179 万元，张洁实缴 178.80 万元，所投入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

锦富煤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锦集团	8,211.00	1,642.20	82.11	货币
姚俊杰	895.00	179.00	8.95	货币
张洁	894.00	178.80	8.94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注：姚俊杰、张洁实缴出资实际为美锦集团垫付，垫付期间相关股份实际由美锦集团代持。

2012 年 2 月 7 日，锦富煤业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锦富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美锦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11 万元，姚俊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5 万元，张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4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转账支票存根（业务编号：4020143000175743），2012 年 3 月 23 日，美锦集团向姚俊杰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 1,611 万元；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转账支票存根（业务编号：4020143000175744），2012 年 3 月 23 日，美锦集团向张洁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 1,609.20 万元；根据对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进行的股东访谈，确认姚俊杰、张洁本次实缴资本实际由美锦集团垫付。

2012 年 3 月 23 日，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勤正和验字[2011]第 012 号），经审验，锦富煤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锦富煤业新增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美锦集团实缴 14,779.8 万元，姚俊杰实缴资本 1,611 万元，张洁实缴资本 1,609.2 万元，所投入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富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锦集团	16,422.00	16,422.00	82.11	货币
姚俊杰	1,790.00	1,790.00	8.95	货币
张洁	1,788.00	1,788.00	8.94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注：姚俊杰、张洁实缴出资实际为美锦集团垫付，垫付期间相关股份实际由美锦集团代持。

3、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锦富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美锦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22 万元，姚俊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0 万元，张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88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富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锦集团	32,844.00	82.11	货币
姚俊杰	3,580.00	8.95	货币
张洁	3,576.00	8.94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注：姚俊杰、张洁实缴出资实际为美锦集团垫付，垫付期间相关股份实际由美锦集团代持。

2014年9月30日，锦富煤业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交通银行太原清徐支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凭证（回单编号：636438481637），2016年12月28日，美锦集团向姚俊杰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1,790万元；根据交通银行太原清徐支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凭证（回单编号：636343508092），2016年12月28日，美锦集团向张洁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1,788万元；根据对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进行的股东访谈，确认姚俊杰、张洁本次实缴资金实际由美锦集团垫付。截至2016年12月29日，锦富煤业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已足额出资。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锦集团	32,844.00	82.11
姚俊杰	3,580.00	8.95
张洁	3,576.00	8.94
合计	40,000.00	100

注：姚俊杰、张洁实缴出资实际为美锦集团垫付，垫付期间相关股份实际由美锦集团代持。

锦富煤业由美锦集团持股 82.11%，锦富煤业控股股东为美锦集团。锦富煤业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富煤业的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东之间的垫付出资及代持关系对本次交易没有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和资产权属情况

锦富煤业的资产主要为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及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其中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 锦富煤业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1782)，开采矿种为“煤、03#-9#”，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8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9.476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根据山西省林业厅晋林园函【2017】409号复函，锦富煤业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且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整改意见精神，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7】第11、12次矿业权审批及项目专题会和【2017】第17次厅务会议的意见，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1487号)“你公司《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美办字【2017】019号)收悉。经我厅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一、根据山西省林业厅晋林园函【2017】409号复函，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二、根据中央环保督查组整改意见精神，按照我厅【2017】第11、12次矿业权审批及项目专题会和【2017】第17次厅务会议的意见，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三、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美锦集团承诺，待山西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之意见后，将积极敦促锦富煤业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在《采矿许可证》续期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获得相应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美锦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6.89亿元，其中14.79

亿元由锦富煤业采矿权和股权提供担保。如美锦集团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偿付该笔银行贷款，存在违约风险或资产冻结的风险。

鉴于锦富煤业的全部股权已经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保证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于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 100%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并保证质权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因承诺人解除股权质押的行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承诺人保证于上述时点届满时，锦富煤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锦富煤业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与之有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锦富煤业保证于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锦富煤业实际占用土地总计 361,256.20 平方米，均为租赁取得，位于清徐县六段地村，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锦富煤业所建，本次评估时由锦富煤业出具了房屋产权说明。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锦富煤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573,199.91 元。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65,817,594.06 元，占交易价格比重约为 8.46%。

针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权属不完善的风险，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相关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并在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完成后的三年内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登记手续；如锦富煤业因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在土

地使用、房屋建设过程中缺乏相关审批流程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美锦集团承诺就相关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向锦富煤业承担责任，确保锦富煤业不因此事项承受不利后果。

(4) 锦富煤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晋A01D31 索兰托轻型客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晋AMJ001 奥迪轿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晋A17L29 别克牌旅行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证载所有人均系个人，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车辆均为锦富煤业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美锦集团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督促锦富煤业及涉及个人办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四)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 整合矿产资源，解决同业竞争

2013 年，美锦集团董事长姚俊良就美锦集团作为美锦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美锦能源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出承诺将体外的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开工条件、根据相关规定逐步注入到上市公司，即美锦能源。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优化整合煤炭资产，同时有助于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2) 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助于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的增加，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 主营业务

锦富煤矿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8 号）中确定的省重点工程项目。锦富煤矿主要

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为单独保留矿井，主要产品为贫瘦煤、贫煤。井田位于西山煤田南部，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1782 的《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续期），开采矿种为“煤、03#-9#”，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9.4765 平方公里，由 7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948m~+620m，生产能力 1.8Mt/a。锦富煤矿 03、2 号煤层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顶板管理均采用全部垮落法。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两回 10kV 电源引自矿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 10kV 不同用母线段，满足安全生产需求。锦富煤矿生产主导产品为煤化度高，挥发分低，粘结性介于贫煤和瘦煤之间的贫瘦煤，主要用途为炼焦配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配煤炼焦时，配入一定比例的贫瘦煤也能起到瘦煤的瘦化作用，对提高焦炭得块度能起到良好的作用。贫瘦煤在我国的总储量并不高，属于一种相对稀有的资源。研究表明，贫瘦煤具有高发热量优点的同时，本身还兼具低硫、低磷以及高可磨性等属性，是高炉用煤、化工用煤首选的良好材料，学界将其称之为绿色煤炭。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炼焦工艺的进步，从而为贫瘦煤、贫煤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六）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富煤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一年一期，锦富煤业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22,064,824.22	3,027,078,417.57
负债总计	2,037,222,259.55	2,645,878,330.20
应收账款总额	1,392,439.12	10,879,82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42,564.67	381,200,087.37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411,396.50	-9,038,828.56
利润总额	-23,237,433.50	-12,262,828.56

净利润	-23,243,940.63	-12,231,717.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6,476.98	299,815,603.61

2、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尚处于联合试运转阶段，因此无营业收入。

锦富煤业营业利润由2016年末的-9,038,828.56元减少至-18,411,396.50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02010136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锦富煤业对外担保总额为3,264,284,382.22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人	到期日
美锦集团	1,478,899,999.00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017/12/25
美锦集团	1,678,532,000.00	民生银行	2017/10/16
美锦集团	106,852,383.22	光大金融租赁	2019/6/25
合计	3,264,284,382.22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锦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6.89亿元，其中14.79亿元由锦富煤业采矿权和股权提供担保；锦富煤业为光大金融租赁向美锦集团提供的本金余额为0.98亿元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锦富煤业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美锦集团发放的16.79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债权银行或金融机构，在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锦富煤业为美锦集团提供的对外担保予以全部解除。

报告期内，锦富煤业因正常业务需要，预付关联方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9,076.00元，此款项系锦富煤业购买房屋预付款与实际房款之差额。截至2017年11月7日，美锦集团已代替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该项账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形。

（八）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锦富煤业 82.11% 股权，美锦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俊杰及其配偶张洁分别持有锦富煤业 8.95% 及 8.94% 股权。因此，锦富煤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评估及其他说明

1、资产预评估情况

美锦能源拟现金购买锦富煤业 100% 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并出具《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预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锦富煤业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206.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722.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84.25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399,575.60 万元，增值额为 157,369.12 万元，增值率为 64.97%；负债总额为 203,722.2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为 195,853.37 万元，增值额为 157,369.12 万元，增值率为 408.9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354.27	10,587.60	2,233.33	26.73
非流动资产	233,852.21	388,988.00	155,135.79	66.34
其中：固定资产	144,600.81	138,040.34	-6,560.47	-4.54
无形资产	89,248.94	250,908.54	161,659.60	1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	39.12	36.66	1,490.24
资产总计	242,206.48	399,575.60	157,369.12	64.97
流动负债	121,437.03	121,437.03	-	-
非流动负债	82,285.20	82,285.20	-	-
负债合计	203,722.23	203,722.23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8,484.25	195,853.37	157,369.12	408.92

②资产增减值变化原因分析：

i) 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3,542,656.28 元，评估价值为 105,875,960.00 元，评估增值 22,333,303.72 元，增值率为 26.7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 a) 原材料中钢材评估基准日价格上涨；
- b) 产成品不含税单价高于成本，故产生增值。

ii)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6,008,116.13 元，评估价值为 1,380,403,380.00 元，减值额为 65,604,736.13 元，减值率为 4.54 %，减值原因为：

a)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为 469,573,199.91 元，评估值为 435,467,529.00 元，减值额为 34,105,670.91 元，减值率为 7.26%。

减值原因是：①企业建设期，材料价格较高，入账价值较高，而评估值是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期材料价格和人工单价，重新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 年）得出的，故造成评估减值；②企业账面值为含增值税价，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

b) 设备类账面值为 278,207,459.54 元，评估值为 279,671,000.00 元，增值额为 1,463,540.46 元，增值率为 0.53%。

增值原因是：①本次资产重组中，发生冲减工程投资审计调整事项（工程煤收入等），企业在做账时全部冲减了机器设备账面值；②本次设备评估企业机器设备是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车辆按照 5 年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照设备、车辆的

经济耐用年限计算成新率，使得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小于原值增值幅度，而车辆评估原值但净值增值；③电子设备近年来购置价格逐年降低，使得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评估的经济耐用年限低于折旧年限，使得设备评估净值的减值幅度大于原值的减值幅度。

c) 井巷工程账面值为 698,227,456.68 元，评估值为 665,264,851.00 元，减值额为 32,962,605.68 元，减值率为 4.72 %。减值原因：

①因部分井巷工程由于建成时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日常维护及地质变化等原因，成新率低于账面成新率造成评估减值。

②井巷工程账面价值为各单位工程历史构建成本的积累，并且部分井巷工程因地质原因发生的多次维护费用均在账面价值中体现，且为含税价格，评估时点井巷工程价格不含税重置价格，造成评估减值。

iii)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92,489,447.69 元，评估值为 2,509,085,400.00 元，评估增值 1,616,595,952.31 元，增值率为 181.13 %，增值原因：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评估价值高于企业资源价款摊余价值，使得评估增值。

iv)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4,604.12 元，评估值为 391,248.76 元，评估增值 366,644.64 元，增值率为 1,490.24 %，增值原因：由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评估减值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

v)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7,222,259.55 元，评估价值为 2,037,222,259.55 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

(2) 收益法

①收益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368.06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8,484.25 万元，评估增值 162,883.8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23.25%。

②收益法评估参数

i)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人在内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是扣除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为企业经营性资产整体价值，经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后，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得出锦富煤业股东权益价值。

ii) 关于折现率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为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iii) 关于收益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储量相关资料，被评估单位煤炭资源保有资源储量为 21,222.28 万吨，可采储量 13,307.09 万吨，正常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计算全部服务年限为 53.29 年，剩余基建期 3 个月，即收益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71 年 4 月 15 日止。

iv)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OE - D + \frac{F}{(1+R)^n}$$

式中：P ——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 企业于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企业经营年限；

OE —— 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净值;

D ——企业付息负债

F ——期末回收资产价值。

v) 产能的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本次收益法测算时，对于2018年至2020年的煤炭产量是按照151.2万吨预测的，2021年以后按照180万吨测算。

vi) 销售单价及收益期限的确定

矿区面积19.4765km²，批采煤层为03#、2#、5#、6#、7#、8上#、8#及9#煤层，正常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委托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整个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2,221.82万吨，可采储量20,624.21万吨，全矿井剩余服务年限82.33年（其中考虑生产能力151.2万吨/年生产能力自2018年1月1日起3年，剩余服务年限按生产能力180万吨/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100年4月底），剩余基建期3个月，在扣除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资源储量后，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21,222.28万吨，可采储量13,307.09万吨，计算全部服务年限为53.29年（其中考虑生产能力151.2万吨/年生产能力自2018年1月1日起3年，剩余服务年限按生产能力180万吨/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71年4月底）；企业销售产品为原煤，各煤层储量、服务年限、销售价格（不含税）为如下表：

煤层编	评估利用资源量	永久煤柱损失			开采煤柱损失			采区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销售单价
		井田	断层	小计	工业	大巷	小计				

号		境界			场地 及井 筒			(%)			
0 3	2126.01	38.58	163.97	202.55	41.8	73.95	115.7 4	0.85	1536.57	6.58	444.3 6
2	2939.9	58.45	283.98	342.42	128.5 8	32.32	160.9	0.8	1949.26	7.74	418.3 6
5	3553.02	76.34	335.28	411.62	151.4 2	103.7	255.1 2	0.8	2309.03	9.16	435.8 6
6	1893.9	37.24	221.91	259.15	39.57	61.3	100.8 7	0.8	1227.11	4.87	406.3 6
7	444.6	1.75	37.91	39.66	37.32	24.49	61.82	0.85	291.65	1.16	414.8 6
8 上	177.3	1.25	37.07	38.32	27.91	5.41	33.32	0.85	89.81	0.36	392.3 6
8	4419.1	87.83	456.07	543.9	190.6 3	168.5 1	359.1 3	0.8	2812.85	11.1 6	376.8 6
9	4783.8	101.5 9	491.48	593.07	202.5 3	124.6 8	327.2 1	0.8	3090.81	12.2 6	420.8 6
合计	20337.6 3	403.0 4	2027.6 5	2430.6 9	819.7 5	594.3 6	1414. 1		13307.0 9	53.2 9	

vii) 主营业务成本的确定

a) 锦富煤业与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了《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合同》，托管综合费用为 88 元/吨。

b) 锦富煤业负责提供必要的材料，结合实际情况，折合 12 元/吨。

c) 折旧费，按照企业目前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后续资本性支出情况，吨煤折合 25-36 元/吨。

d) 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费、水资源费合计 43 元/吨。

e) 电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折合 7.26 元/吨。

f) 采矿权摊销，根据已缴纳资源和未来生产能力摊销，折合 8.45 元/吨。

g) 其他支出，结合实际情况折合 1.33 元/吨。

(3) 资产预评估结论

由于锦富煤业为新建矿井，未正式开工生产，缺少历史收入及成本方面的财

务资料,且近几年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煤炭价格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测算时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煤炭市场价格,未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收益法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资产基础法从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构建价格水平的角度体现企业资产价值,其核心资产采矿权评估测算时,采用的是以前年度煤炭价格的平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所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2、采矿权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预评估报告》中评估采矿权引用由山西大地土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具有矿权评估资质,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锦富煤业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7]第 114 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锦富煤业采矿权

评估目的:美锦能源拟现金购买锦富煤业 100%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锦富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19.4765km²,批采煤层为 03#、2#、5#、6#、7#、8 上#、8#及 9#煤层,正常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委托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整个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2221.82 万吨,可采储量 20624.21 万吨,全矿井剩余服务年限 82.33 年(其中考虑生产能力 151 万吨/年生产能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剩余服务年限按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100 年 4 月底),剩余基建期 3 个月,在扣除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资源储量后,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 21222.28 万吨,可采储量 13307.09 万吨,计算全部服务年限为 53.29 年(其中考虑生产能力 151 万吨/年生产能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剩余服务年限按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71 年 4 月底）；矿山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上组煤 03#、2#、5# 煤层均价 465.09 元/吨，正常年销售收入 83716.20 万元，下组煤 6#、7#、8 上#、8#、9#煤层均价 405.86 元/吨，销售收入 73054.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47183.55 万元，净值 144600.81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018-2020 年 191.26 元/吨，2021-2040 年 177.93 元/吨，2041 年 177.72 元/吨，2042-2071 年 177.3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018-2020 年 159.42 元/吨，2021-2071 年 150.21 元/吨；折现率 8.07%。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分析，按照科学的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锦富煤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50,908.5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零玖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1）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2016 年 9 月 29 日延续登记取得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1782，有效期限 1 年 9 个月，有效期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批准开采 03 号~9 号煤层，开采深度由 948m~620m 标高，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9.4765km²。

在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美锦集团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2017 年 11 月 8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中提到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太原正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供兼并重组整合用）》（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评审通过，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① 保有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

矿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28807 万吨（另外已批采 03 号煤层 3490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8637.2 万吨（已批采 03 号煤层 2405.7 万吨）。

注：2009 年储量核实时 03 号煤层未批采，批采煤层资源储量 28807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8637.2 万吨，03 号煤层于 2012 年换发采矿许可证时已纳入批采范围。

② 设计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

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 74 年，已批采 03 号煤层服务年限 9.5 年，剩余服务年限 83.5 年。

③ 开拓方式

主斜井落底后设井底煤仓，在井底煤仓上口向北沿 5 号煤层布置一水平胶带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

副斜井落底后设+887m 水平井底车场。在车场北部沿 5 号煤层布置 5 号煤轨道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在车场北部分别布置通往 03、2 号煤层的轨道石门，至 +887m 标高煤层时分别沿 03、2 号煤层布置 03、2 号煤轨道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

进风立井落底于 03 号煤顶板岩石中（标高+880m）。落底后设进风石门，见 03 号煤后沿顶板布置 03 号煤进风大巷，并在大巷中部掘进 2 号煤进风大巷，分别于 03 号煤轨道石门和 2 号煤轨道石门相连。

回风立井落底于 03 号煤顶板中（标高+835m）。由于矿井所需风量较大，故回风立井落底后设 2 条回风巷，其中 1 条通往 03 号煤层，1 条通往 2 号煤层。开采 5 号煤层时，在 03 号煤回风巷中部开口布置 5 号煤专用回风巷。

即一水平开拓大巷设置如下：

03 号煤设 03 号煤轨道大巷和回风大巷，以及 03 号进风石门、03 号煤进风大巷，2 号煤设 2 号煤轨道大巷和回风大巷以及 2 号煤进风大巷，5 号煤设一水平胶带大巷（服务于 03、2、5 号煤层）、5 号煤轨道大巷、进风大巷及回风大巷。

开采二水平时，以 25°倾角直接延深主斜井至 9 号煤层后布置井底煤仓，在

井底煤仓上口向北沿 9 号煤层布置二水平胶带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

在+887m 水平井底车场附近以 23°倾角开凿暗斜井至 9 号煤层，设+815m 水平井底车场。在车场北部沿 9 号煤层布置 9 号煤轨道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在车场北部分别布置通往 7、8 号煤层的轨道石门，至+815m 煤层标高时，分别沿 7、8 号煤层布置 7、8 号煤轨道大巷至井田北部边界。

开采井田内 03、2 号煤层纬线 4,173,500 以北区域时，在井田北部新开凿一个回风立井。直接延深进风立井至 6 号煤顶板（标高+740m），布置通往 7、8、9 号煤层的进风石门，至+740m 煤层标高时，分别沿 7、8、9 号煤层布置 7、8、9 号煤进风大巷与 7、8、9 号煤轨道巷沟通。回风立井初期落底于 03 号煤顶板中（标高+835m），分别布置 03、2、5 号煤回风大巷。开采 6、7、8、9 号煤层时，直接延深回风立井至 6 号煤顶板岩石中（标高+710m），分别布置 7、8、9 号煤回风大巷。6 号煤的开采利用 7 号煤轨道巷和回风巷作为 6 号煤的开拓大巷。

二水平大巷设置如下：

7 煤层设轨道大巷和回风大巷（服务于 6、7 号煤层），8 号煤层设轨道大巷和回风大巷，9 号煤设 9 号轨道大巷、回风大巷及二水平胶带大巷（服务于 6、7、8、9 号煤层）。

④ 采煤方法

采用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

⑤ 运输方式

矿井大巷主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大巷辅助运输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

⑥ 通风方式

矿井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主、副斜井和进风立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后期在井田北部新开凿的回风立井，服务于井田内各煤层纬线 4173500 以北可采区域。通风系统为中央分列式。

（2）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①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锦富煤业生产原煤进行销售，经评估确定其产品方案为原煤。

②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采用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

(3) 矿业勘探和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2016年9月29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1782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批准开采03-9号煤层，井田面积19.4765km²，生产规模180万吨/年，在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美锦集团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2017年11月8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中提到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4) 矿业权有关的无形资产情况

①无形资产的历史权属情况

i) 资源整合前（90万吨/年）

锦富煤业前身为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于2004年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发[2004]293号《关于开办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矿采划字[2004]16号文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矿区面积19.4763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9,442万吨，矿井规模90万吨/，2004年10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颁发证号为1400000411758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批准开采2、6、8、9

号煤层，矿区面积为 19.4763km²，为兼并重组单保矿井。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后由于资金等问题至 2009 年一直进行矿井建设而未能实际投产。

ii) 资源整合后（180 万吨/年）

2009 年 9 月 14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9 号《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批复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矿井生产能力提升至 180 万吨/年，矿山暂定名为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29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2]105 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批准锦富煤业可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6 个月，在建设期间因施工难度大、政策性停产等多项问题影响，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分别以晋煤基局发[2014]103 号、晋煤基局发[2015]53 号，太原市煤炭工业局以并煤函[2016]3 号、并煤函[2016]18 号多次进行矿井建设延期，于 2017 年 3 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7]24 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批准锦富煤矿开始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7]99 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批准锦富煤业联合试运转延期 3 个月，延期时间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②无形资产涉及的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2003 年 3 月，山西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微宇资源勘察院编制了《山西省清徐县美锦煤炭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富煤矿详查地质报告》，2003 年 10 月由山西省储量委员会审查批准并下达了晋储决字[2003]32 号《审查批准〈山西省清徐县美锦煤炭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富煤矿详查地质报告〉的决议书》，共求得 2、6、8、9 号煤层（B+C+D 级）331+332+333 资源量 19,442 万吨。

2006 年由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晋国土资整储备字[2006]350 号文《山西省清徐县美锦煤炭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富煤矿详查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备案结果如下：

煤层号	资源量储量(万 t)				煤类
	331	332	333	331+332+333	
2	804	2,114	1,382	4,300	瘦煤
6	439	1,198	570	2,207	贫煤
8	923	1,214	4,225	6,362	贫煤
9	943	1,224	4,406	6,573	贫煤
合计	3,109	5,750	10,583	19,442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10 年通过对以往地质报告的收集整理，根据 2008 年及 2011 年 5 月的勘探成果对井田内的资源储量进行了重新估算，原《山西省清徐县美锦煤炭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富煤矿详查地质报告》审查备案了 2、6、8、9 号煤层，本井田一直未生产，资源储量对比以上次审查备案为依据进行对比。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井田内共求得批采的 2、5、6、7、8 上、8、9 号煤层累计探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28,80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28,807 万吨。

未批采的 03 号煤层探明资源储量（111b+122b+333）3,49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3,490 万吨。其中贫瘦煤 3,080 万吨，贫煤 410 万吨。

形成《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清徐县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整合用）》（供兼并重组用），该报告经山西省地质矿产科技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678 号予以备案。

③ 出让方出让矿业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尚需锦富煤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④ 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2004 年初，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拟出让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采矿权，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于 200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晋矿采评字[2004]第 015 号《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锦富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1 日，评估资源储量 19442 万吨，评估煤层为 2、6、8、9 号煤层，采用评估方法为贴现现金流量

法，最终评估结论为 14794.44 万元，2004 年 4 月 19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确认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形成第 9 次会议纪要，对该评估报告等 40 宗探矿权、采矿权结果进行确认，确认结果 14794.44 万元，根据该采矿权确认结果，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与清徐县锦富煤矿有限公司签订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确定锦富煤业采矿权资源价款 14794.44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清徐县人民政府与整合后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确定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678 号备案的《山西省西山煤田清徐县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的储量 2、5、6、7、8 上、8、9 号煤层，核定整合后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共需缴纳资源价款 49607.7 万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清徐县人民政府又与整合后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补充合同书》，就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678 号备案的《山西省西山煤田清徐县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估算储量中原未批采的 03 号煤层 3490 万元补缴资源价款，价款金额为 21310 万元。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根据锦富煤业出具的缴纳价款票据凭证，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共计 85712.1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按合同约定交至 2015 年度资源价款，缴纳采矿权价款共计 42794.44 万元，剩余资源价款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

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财建二[2015]64 号）《关于缓缴 2015 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财政厅（晋国土资发[2016]136 号）《关于缓缴 2016 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矿山企业可缓缴上述两年采矿权资源价款。

⑤上市公司取得矿业权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交易双方将根据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煤矿产权变更，尚需取得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⑥未来矿业权的权属续期情况

2016年9月29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1782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批准开采03-9号煤层，井田面积19.4765km²，生产规模180万吨/年，在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美锦集团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2017年11月8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中提到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5) 矿业权达到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016年9月29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1782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批准开采03-9号煤层，井田面积19.4765km²，生产规模180万吨/年，在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美锦集团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2017年11月8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中提到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2012年1月2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2]105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批准锦富煤业可于2012年3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6个月，在建设期间因施工难度大、政策性停产等多项问题影响，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分别以晋煤基局发

[2014]103号、晋煤基局发[2015]53号，太原市煤炭工业局以并煤函[2016]3号、并煤函[2016]18号多次进行矿井建设延期，于2017年3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7]24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批准锦富煤矿开始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限至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5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7]99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8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批准锦富煤业联合试运转延期3个月，延期时间至2017年12月8日。

锦富煤业的采矿许可证上的年生产规模180万吨，目前锦富煤业正在进行联合试运转，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富煤业占用的土地均为租赁取得，未取得土地权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锦富煤业所建，本次评估时由锦富煤业出具了房屋产权说明，企业承诺尽快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6）矿业权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

由于锦富煤业目前尚处于联合试运转期，无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12,262,828.56	-23,237,433.50
净利润	0.00	0.00	-12,231,717.31	-23,243,940.63

企业2014年至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至2017年9月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02010136号】审计报告。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锦富煤业提供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补充合同书》，锦富煤业应缴采矿权价款为分别为 14,794.44 万元、49,607.7 万元及 21,310 万元，矿山全部保有资源储量 32,297 万吨已全部核定资源价款。

由美锦能源提供的各年份缴纳价款票据，锦富煤业应缴纳资源价款 85712.14 万元，截止本次报告日，采矿权价款已合同约定期限缴纳至 2015 年度，共计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 42794.44 万元，剩余 42917.7 万元资源价款尚未缴清。锦富煤业承诺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按时缴纳剩余采矿权资源价款。

(2) 经计算，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全区服务年限 82.33 年，本次评估为扣除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资源后资源储量，剩余服务年期为 53.29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零 9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计算年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71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计算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扣除与矿区范围重叠的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的资源储量后的保有资源储量。

(3) 预评估汇入的采矿权评估值 250,908.54 万元，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出具储量报告，已将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储量扣除，报告已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正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如该报告备案后相关内容发生变化，评估报告应进行相应修改。

(4) 经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对扣除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资源储量后井田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后，并对调整矿界后井田重新进行规划设计，本次评估利用永久煤柱损失及开采煤柱损失均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并按照扣除后资源储量与扣除前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进行了取值，最终正式评估报告应在取得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出具的设计方案并在评审通过后对报告进行修改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5)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

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本次收益法测算时，对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煤炭产量是按照 151.2 万吨预测的，2021 年以后按照 180 万吨测算。

(6)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锦富煤业已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锦富煤业采矿权延续登记事宜的申请函》。2017 年 11 月 7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回复》。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复函精神，假设采矿权证书未来可以正常办理延续手续。

(7) 截止评估基准日，锦富煤业的采矿许可证上的年生产规模 180 万吨，目前锦富煤业正在进行联合试运转，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协议”)。

(一)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 195,853.3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195,853.37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美锦能源、美锦集团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美锦能源应以现金方式向美锦集团支付交易对价，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鉴于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已经考虑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存在重叠因素，且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压覆资源储量的资产价值未包含在预评估值内，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范围所对应的前期已缴纳资源价款利益全部归属于美锦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锦能源承诺将积极敦促锦富煤业通过正常渠道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退还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范围所对应的前期已缴纳资源价款。如政府部门退还相关款项的，该款项应支付至美锦集团；如政府部门对相关款项退还事项不予认可的，美锦能源亦不构成违约。

鉴于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已经考虑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存在重叠因素，且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压覆资源储量的资产价值未包含在预评估值内，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森林公园压覆情形下煤炭开采政策明确后，由美锦能源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压覆范围资源储量的专项报告及履行相关部门的储备备案手续，本协议双方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储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并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将相关价款支付至美锦集团。

（四）生效条件

经由各方确认，美锦能源同意实施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为如下事项均被满足，或经美锦能源部分或全部豁免：

1、美锦能源对标的公司以及因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基本满意，且标的公司已按照美锦能源的尽职调查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

2、美锦能源、美锦集团就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达成一致；

- 3、美锦能源与相关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4、本次事项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煤炭资源储量报告完成国土部门的备案流程；
- 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事项已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且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实质性障碍；
- 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如需）；
- 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通过（如需）。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美锦能源豁免的，则美锦能源有权放弃或终止本次收购，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过渡期内的相应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签署之日，系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经美锦能源书面同意，美锦集团确保并承诺：

- 1、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不正常的业务交易及任何非业务交易（包括任何融资、投资安排）、借款、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或设置任何担保、利润分配、调整员工职位与工资等事宜。

- 2、美锦集团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减持或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 3、美锦集团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标的资产，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美锦集团对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诉讼事项的发生、处罚事项的发生、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事件的发生、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即将到期等），自其知晓当时起 24 小时内用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美锦能源，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 5、美锦集团不与除美锦能源之外的第三方洽谈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否则将以现金方式向美锦能源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美锦能源为促成

本次交易而付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六）违约责任

1、除本框架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个中介机构置出的费用等）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费等）。

2、美锦集团存在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美锦能源有权要求美锦集团履行相应的承诺；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损失的，美锦集团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美锦能源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个中介机构置出的费用等）以及美锦能源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费等）。

（七）履行程序

- 1、完成锦富煤矿的国土部储量备案；
- 2、评估机构出具锦富煤业 100% 股权正式评估报告；
- 3、尚需本次交易相关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 4、尚需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 5、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煤矿产权变更，尚需取得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6年12月28日，国家出台了《山西省“十三五”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山西省将推进三大煤炭基地提质，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通过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集约高效化水平，推动传统煤炭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迈进。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此次收购将帮助美锦集团以及上市公司更好的整合旗下的煤炭产业。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美锦能源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3年，美锦集团在其2007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基础上再次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开工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和上述煤炭资产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美锦集团可以进一步将自身拥有的煤炭资产整体注入美锦能源，从而解决与上市公司煤炭产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本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并增强公司一体化优势

锦富煤业位于太原市清徐县，临近公司的焦化公司，锦富煤业所主要生产的贫瘦煤作为良好的炼焦原料可以为本公司在炼焦产业上大大降低成本，此次收购

将增加公司在太原地区的煤炭产业，使其煤炭资产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煤炭开采、洗煤、炼焦和发电一体化优势，更加巩固了本公司的上游产业。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整合，公司将能够从锦富煤业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降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潜在关联交易

通过收购锦富煤业股权，在业务管理方面有利于统一产权，统一调度和管理，避免业务交叉；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利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回避管理风险，同时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美锦集团交易所带来的税费支出。

通过收购锦富煤业股权，可以降低同业竞争并减少潜在关联交易，逐步完成其煤炭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美锦集团将锦富煤业的全部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也是美锦集团实现其煤炭业务整体上市的重要一步，体现出了美锦集团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力支持。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锦富煤业装入上市公司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当市场受到冲击时，可以帮助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摆脱行业困局，实现盈利增长。所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该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好的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美锦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锦富煤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锦富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加工，锦富煤业所属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美锦能源所有的焦化行业的上游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锦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锦富煤业的 100% 股权，锦富煤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锦富煤业所生产的贫瘦煤、贫煤是一种良好的炼焦煤，目前资源稀缺，市场广阔。该煤矿设计生产 180 万吨/年，尚在联合试运营阶段。由于近年焦炭价格大幅上涨，在锦富煤业正式生产后预计可以达到可观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煤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除标的公司锦富煤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子公司之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原有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手美锦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除本项交易事项外，公司与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

1,601,518,642.9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总金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4,026,02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7,355,419.01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137,195.94
总金额	1,601,518,642.95

八、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预评估报告及资产预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交易双方将根据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股权

转让协议》，尚需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煤矿产权变更，尚需取得山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二）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财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煤炭产业固定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环保监管政策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并可能面临相关环保行政监管措施，从而给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3、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

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年10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后，山西省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从价计征的资源税，如果未来期间国家或地方关于煤炭企业的税费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税费缴纳标准的提高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4、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锦富煤业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密切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基础性行业产能过剩，受下游需求减少和行业本身去产能等因素影响，使得煤炭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下降。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风险

1、采矿许可证到期续延及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锦富煤业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1782），开采矿种为“煤、03#-9#”，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8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9.476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根据山西省林业厅晋林园函【2017】409号复函，锦富煤业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且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整改意见精神，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7】第11、12次矿业权审批及项目专题会和【2017】第17次厅务会议的意见，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续。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1487号）“你公司《关于请求说明锦富煤业矿业权延续事项的申请》（美办字【2017】019号）收悉。经我厅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一、根据山西省林业厅晋林园函【2017】409号复函，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重叠。二、根据中央环保督查组整改意见精神，按照我厅【2017】第11、12次矿业权审批及项目专题会和【2017】第17次厅务会议的意见，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三、待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置意见，采矿权人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继续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影响采矿登记。”

美锦集团承诺，待山西省政府出台各类保护区重叠处之意见后，将积极敦促锦富煤业按照处置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在《采矿许可证》续期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获得相应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房产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尚待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1）锦富煤业实际占用土地总计 361,256.20 平方米，均为租赁取得，位于清徐县六段地村，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锦富煤业所建，本次评估时由锦富煤业出具了房屋产权说明。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锦富煤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573,199.91 元。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65,817,594.06 元，占交易价格比重约为 8.46%。

针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权属不完善的风险，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推动相关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并在土地征地及土地规划手续完成后的三年内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登记手续；如锦富煤业因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在土地使用、房屋建设过程中缺乏相关审批流程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美锦集团承诺就相关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向锦富煤业承担责任，确保锦富煤业不因此事项承受不利后果。

3、关于采矿权资源价款分期缴纳的风险

锦富煤业采矿权采取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方式。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应当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因此上述分期缴纳资源价款的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若锦富煤业未按期及时缴纳采矿权资源价款，可能对锦富煤业持续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形成不利影响。

锦富煤业承诺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按时缴纳剩余采矿权资源价款。

4、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美锦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6.89 亿元，其中 14.79 亿元由锦富煤业采矿权和股权提供担保。如美锦集团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偿付该笔银行贷款，存在违约风险或资产冻结的风险。

鉴于锦富煤业的全部股权已经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保证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于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 100% 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并保证质权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因承诺人解除股权

质押的行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承诺人保证于上述时点届满时，锦富煤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锦富煤业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与之有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锦富煤业保证于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对外担保无法解除的风险

锦富煤业为光大金融租赁向美锦集团提供的本金余额为 0.98 亿元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该笔借款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锦富煤业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美锦集团发放的 16.79 亿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笔贷款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相关事项正在沟通中。如上述担保事项无法及时解除，存在构成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

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债权银行或金融机构，在美锦能源审议收购锦富煤业 100% 股权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将锦富煤业为美锦集团提供的对外担保予以全部解除。

6、标的资产车辆权属风险

锦富煤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晋 A01D31 索兰托轻型客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晋 AMJ001 奥迪轿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晋 A17L29 别克牌旅行车，购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证载所有人均系个人，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车辆均为锦富煤业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美锦集团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督促锦富煤业及涉及个人办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7、股东之间垫付出资风险

锦富煤业存在股东之间垫付出资问题，具体见“三、（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美锦集团

持有锦富煤业 82.11%的股权（出资额为 32,844 万元人民币），姚俊杰持有锦富煤业 8.9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80 万元人民币），张洁持有锦富煤业 8.94%的股权（出资额为 3,576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美锦能源利益，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以下合称“出具人”）就锦富煤业股权权益事宜共同并连带的向美锦能源承诺及确认如下：

“一、2012 年 1 月 18 日，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为保证锦富煤业资本金完整，美锦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代姚俊杰、张洁垫付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垫付期间姚俊杰、张洁在锦富煤业的股权由美锦集团代持，直至姚俊杰、张洁还清美锦集团代垫款项为止。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姚俊杰持有的锦富煤业 8.95%的股权涉及的出资额 3,580 万元，张洁持有锦富煤业 8.94%的股权涉及的出资额 3,576 万元均为美锦集团实际代为垫付。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均同意，按照三方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相关条款，姚俊杰、张洁持有的锦富煤业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全部由美锦集团实际享有，美锦集团不再要求姚俊杰、张洁归还垫付出资金额。

在美锦能源收购锦富煤业 100%股权的交易中，姚俊杰、张洁持有的锦富煤业股权的转让价款及其他转让权益全部归属于美锦集团。

二、出具人对姚俊杰、张洁持有锦富煤业股权期间的股权持有行为及法律后果予以确认，并确认没有任何相关纠纷事项。

三、姚俊杰、张洁承诺，将按照美锦集团的意志，积极配合签署及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锦富煤业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框架协议、正式转股协议以及承诺函），并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税款征收手续。

四、本函内容为出具人自由意志的体现，对出具人具有约束力。如出具人违反本函的相关内容，将负责承担由此遭受的一切后果。

五、本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8、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锦富煤业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山西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锦富煤业现有在职员工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美锦集团承诺，将积极敦促锦富煤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因锦富煤业员工因在股权交割日（指锦富煤业 100% 股权过户至美锦能源名下）前的相关事项与锦富煤业发生的劳动纠纷，或者发生员工向锦富煤业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锦富煤业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美锦集团承诺就相关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向锦富煤业承担责任，确保锦富煤业不因此事项承受不利后果；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锦富煤业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美锦集团承诺将在接到相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锦富煤业补缴。

9、预评估计算范围与《采矿许可证》登记矿区范围不符的风险

经计算，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全区服务年限 82.33 年，本次评估为扣除与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资源后资源储量，剩余服务年期为 53.29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零 9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计算年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71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计算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扣除与矿区范围重叠的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的资源储量后的保有资源储量。

经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对扣除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资源储量后井田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后，并对调整矿界后井田重新进行规划设计，本次评估利用永久煤柱损失及开采煤柱损失均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并按照扣除后资源储量与扣除前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进行了取值，最终正式评估报告应在取得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出具的设计方案并在评审通过后对报告进行修改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提醒投资者关注有预评估计算范围与《采矿许可证》登记矿区范围不符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美锦能源：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号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预评估报告》；
- 6、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结果的说明》；
- 7、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大地矿预评字[2017]第 114 号）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预评估报告》
- 8、《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